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融信”或“挂牌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处罚处理	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	否
2	信息披露	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主办券商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发送的《关于给予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 [2022]10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纪律处分决定书》”），并已于当日将《纪律处分决定书》送达至挂牌公司及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时任董事会秘书王为兵。

根据《纪律处分决定书》，ST 融信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1、 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

ST 融信被全国股转公司驳回终止挂牌申请后，未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。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（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），仍未补充披露。

2、 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、仲裁及相关进展

2019 年 11 月 5 日，上海麦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仲裁，请求仲裁庭裁决 ST 融信履行应付未付基础资产回款、回购价款及违约金合计 31,657,869.33

元，相关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.64%。ST 融信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收到仲裁通知书后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，后于 2020 年 7 月 2 日补充披露。

2020 年 1 月 6 日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仲裁，请求仲裁庭裁决 ST 融信划付保证金 8,228,375 元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 55,376,843.56 元，相关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8.01%。ST 融信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收到仲裁通知书后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，后于 2020 年 7 月 2 日补充披露。

2020 年 4 月 20 日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对 ST 融信提起诉讼，要求 ST 融信偿还贷款本金 46,489,008.34 元及逾期违约金，相关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.49%。ST 融信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收到诉讼传票后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，后于 2020 年 7 月 2 日补充披露。

2020 年 11 月 26 日，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对 ST 融信与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。该案诉讼金额 6,395,713.38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.89%。ST 融信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。

2021 年 6 月 4 日，ST 融信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立案，案号为（2021）闽 01 执 771 号，执行标的金额 70,064,427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4.05%。ST 融信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。

3、未及时披露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

2021 年 6 月 9 日，ST 融信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ST 融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4、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违规事实

除上述事项外，在终止挂牌审核期间，ST 融信也未规范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。

ST 融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，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）第三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、 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王为兵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 ST 融信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 根据《业务规则》 第 6.2 条、 第 6.3 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给予 ST 融信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给予王为兵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ST 融信应当自收到《纪律处分决定书》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虽经主办券商多次督促，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挂牌公司仍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ST 融信未能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，挂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ST 融信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告知挂牌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处罚。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继续督促挂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：

券商联系人：信先生；联系电话： 021-38565619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 [2022]10 号》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2 月 8 日